

常 年 法 律 顾 问

合 同 书

内坤律聘字（2023）第 36 号

内 蒙 古 坤 泰 律 师 事 务 所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聘请方）：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聘方）：内蒙古坤泰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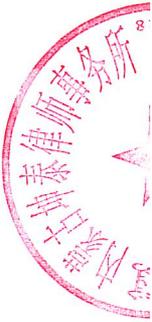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王东、郭爽律师团队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工作。必要时乙方可随时指派其他律师协助原指派律师开展工作。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的服务范围

1. 为甲方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2. 为甲方单位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3. 参与处理甲方单位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维护甲方单位合法权益；
4. 参与甲方单位重大项目的洽谈以及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的起草、修改、审查等工作；
5. 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的涉法事务；
6. 协助甲方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开展法律普及活动；
7. 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除出差、开庭、开会等特殊情况下，应当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各类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不得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
4. 不得以甲方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5. 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咨询意见、法律意见书仅供甲方参考，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工作情况；
2. 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 provide 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或文件、资料等；
3. 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和个案律师代理费；
4. 应当对乙方所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法的要求。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
2. 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如续签应重新订立书面合同。

第六条 费用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服务费为年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交清。
2. 乙方为甲方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法律事务，或诉讼、仲裁、执行类案件，乙方将另行收取代理费，计费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计算》。甲、乙双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此项费用应于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

3. 乙方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 相关司法、鉴定、公证、评估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乌海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按照甲方工作人员差旅标准予以报销；

(3)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按时报销；

(4) 乙方应当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甲方在工作业务中如有故意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违法行为，乙方有权提出劝告并拒绝参与。经劝告不听，乙方有权停止法律顾问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业务活动中确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律师或解除聘请，所付法律顾问费乙方应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乌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补签合同或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473-2026418



2023年5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3304738818 15849107849



2023年5月26日